

李 小 龙——

功夫巨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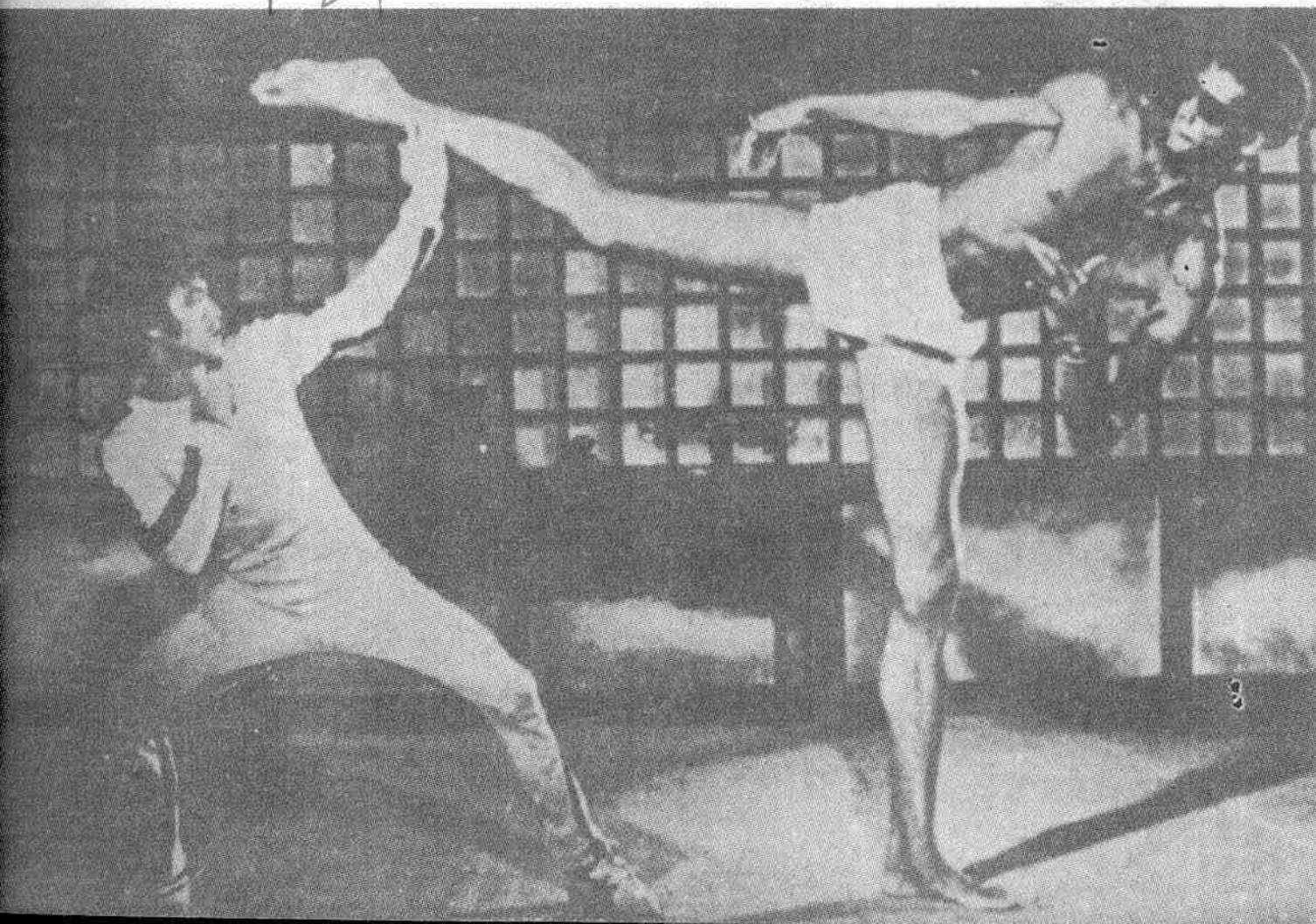


李小龙——功夫巨星

〔美〕布洛克 著 高原 译

漓江出版社

7.121



(桂)新登字03号

• 艺苑人物丛书 •

功夫巨星——李小龙

〔美〕布洛克 著

高原 译

*

漓江出版社出版

(广西桂林市南环路159—1号)

邮政编码: 541002

广西新华书店发行 广西民族语文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960 1/32 印张5.375 插页6 字数73,000

1986年12月第1版 1992年7月第2次印刷

印数: 70,001—74,500册

ISBN 7—5407—0921—4/I.649

定价: 3.50元

译本前言

李小龙主演的功夫片风靡全球，他本人也因此名扬四海，为中国人争得了光荣。

报载，我国某代表团到非洲访问。当地朋友在街上遇见，纷纷翘起大拇指说：“李小龙！李小龙！”这是由于李小龙塑造的银幕形象，以超凡的力量锄霸扶弱，灭暴安良，体现了不甘受欺凌的大无畏精神，因而在广大正义善良的人民中引起强烈共鸣，使被压迫人民扬眉吐气。

李小龙曾说：“我是一个中国人”，“要替中国武术争光荣”。他那颗热爱中华、渴望中华强盛的赤诚之心震撼着观众，他以高超的武功展现了龙的传人不向强暴屈服的坚强性格和庄严自强的民族精神。李小龙英年早逝，各国观众深为惋惜。

李小龙生前身后获得的荣誉是巨大的。他曾在好莱坞受到冷遇，但终于以自己的成就赢得了人们的敬重。1972年，美国著名武术杂志《黑带》评选他为世界七大武术家之一。他死后，好莱坞建立了“李小龙纪念馆”。1981年重映他的遗作《死亡游戏》时，洛杉矶市长亲临观赏，给他的遗孀琳达颁奖，并定六月八日为“李小龙日”。美国出版的一套“李小龙连环画”，曾在全美五百家报章上连载。有关李小龙的数十种书籍发行后马上被抢购一空，其中包括李小龙的遗著《截拳道》等七种。

李小龙曾在《精武门》中痛殴日本拳师，将“东亚病夫”的匾纸塞进“东洋鬼子”嘴里。令人信服的是，这部影片同样在日本获得成功，李小龙成了日本青年心目中的英雄。富士山下屹立着李小龙塑像。1980年，也就是李小龙死后七年，日本有影响的电影杂志《公映》评选国际十大明星，李小龙仍名列第三。1983年，全日本二十多个“李小龙影迷会”联合组织了盛大纪念活动。

由于种种原因，国内对李小龙和他的影片所知不多，因此，我们特在《艺苑人物》丛书中

收入本书。李小龙并非完人。原著者布洛克对李小龙的传奇性生平及其家庭、事业作了生动的描述，但某些褒贬之辞，仅为一家所言，未必能代表影坛公论。原书出版后，一年半中曾重印八次。

目 录

译本前言.....(1)

一、童 星.....(1)

难以置信的小龙之死——六岁童星——少年
习武——姑娘们注目——《孤儿》——渡洋
赴美

二、靠武术打出一块地盘.....(15)

冷遇与失望——对华人的偏见——餐馆侍者
——入华盛顿大学——开办功夫学校——十
一秒钟分胜负

三、淑女之爱.....(25)

深沉而端庄的琳达——“他知道什么是真正
的美”——喜结良缘——长滩锦标赛——“可

把天空打碎”——“旋风脚”和“粘身掌”
——绝技：“脚踢木板”——截拳道：实效、
直觉和简朴

四、“应该主动进攻”……………(42)

《青蜂侠》——双节棍——众多的好莱坞门
生——变硬币——“应该主动进攻”——我
行我素——十八般武艺——创作《沉默的长
笛》——印度之行

五、走 红……………(60)

凯旋香港——《朗斯特里特》——“杯子的
用处就在于它是空的”——“让好莱坞的合
同见鬼去吧！”——复仇与暴力——《唐山
大兄》成功——派拉蒙电邀

六、“李三脚”威震影坛……………(75)

沸腾的影院——“哎哈”发力——《精武门》
——“李三脚”——名人的烦恼——坚持不
懈与养生之道——“人是自我完成的杰作”

七、猛龙过江……………(90)

万人争睹——“注重性格和形体的展示”

——到欧洲拍外景——唐龙：中国之龙——

“一英寸拳”——以柔克刚——宇宙之气

八、龙争虎斗(102)

《死亡游戏》试镜——改拍《龙争虎斗》

——拒收厚礼——与记者冲突——东方气

氛——妓女当演员——眼镜蛇——玻璃瓶事

故——墓碑

九、跳不出的魔圈(121)

突然昏倒——脑水肿？——洛杉矶会诊——

越南女郎——难以捉摸的道德观——剑拔弩

张——跳不出的魔圈

十、铜棺厚葬(133)

力破“山门”——暴死——听证——一片止

痛药——出尔反尔——两次葬礼——阴阳符

——尸检与大麻——药物过敏

十一、流星速落之谜(149)

神秘的杀人术——把功夫公诸于众——树敌

——草药·点穴——无形刺客——“震掌帮”

——少林寺——艺海流星

一、童 星

难以置信的小龙之死——六岁童
星——少年习武——姑娘们注
目——《孤儿》——渡洋赴美

马来西亚有一个部落的人至今还认为李小龙依然健在，而有关1973年7月20日他去世的报道，不过是为他正在拍摄的影片《死亡游戏》而制造的宣传噱头。

他们坚信，终有一日这位功夫王会从坟墓中一跃而起，向世人宣告他已变得更加生龙活虎。他们继续注视银幕，期待着李小龙重展威容。

三十二岁的李小龙死于出人意料的脑肿胀病，这使许多认识他或知道他的人都大为怀疑；但经过了尸体解剖、验尸官报告、两次葬

礼、保险公司的调查报告，以及危言耸听者制造的插曲，他们不得不相信，李小龙真的不能再奋起反击流言或传谣者了。

他究竟死于何故呢？众说纷纭。香港的验尸官驳回了所谓“意外事故”的判断，那个判断与“他纯属死于偶然”的说法大同小异。但没有一个人能确切断定他究竟是怎么死的。

可以确定的事实只有这一件：他在女演员丁珮的家里，和她讨论一个电影剧本，他们准备拍摄这部电影。李小龙突然一阵头痛，便停下来略事休息，这时候，他的一根脑血管迸裂了。

我们以后会了解围绕李小龙之死发生的一切情况。但我认为，更重要的是，我们应该先回顾一下他的一生。

李小龙热爱生活，热爱他的妻子，也爱名、爱利，爱他的功夫以及他所拥有的一切。他自己的人生哲学，出于生存的需要，他又对其不断予以充实。在东方，甚至在全世界，他有数以百万计的狂热的崇拜者，他也可以从成打的影迷杂志的封面上欣赏自己的容颜——如果他费心去看的话。

作为一个演员，他曾多年受挫，然后才大获成功。在那些倒霉的年月里，电影制片厂和电视广播网不相信他能吸引观众。因此，在西方，他无法取得主演的角色，东方的电影制片商也同样没有意识到他会与一个普通人有什么不同。

1970年，李小龙到东方旅行，亚洲最有实力的制片厂——邵氏公司的头面人物，向他提出了一个典型的亚洲式演出合同：约期六年，周薪七十五美元。

“他不过是又一个演员而已，”邵氏后来回忆道，“谁又预料得到呢？”

这之后不到三年，邵氏即向李小龙提供了一笔二十五万美元的预算经费，请他拍一部电影，可是李小龙拒绝了，他提出的预算是四十万美元。邵氏接受了，但这部电影却永远不会拍成了。

李小龙究竟是怎样获得他那辉煌成就的呢？

1940年11月27日，旧金山的一所华人医院里住着一位瘦小的欧亚混血妇女，她名叫格雷·李，中国名字叫何金荣。她的丈夫正远在

三千英里以外的纽约唐人街巡回演出，是粤剧团的名伶，粤剧是一种中国轻歌舞剧。她的家则远在另一方向上五千英里之外的香港。

这一天，她生下了二儿子李小龙，距她上一次生产仅十三个月，这也是她生的第四个孩子。这一年是龙年，又刚巧是那天早上辰时（龙时）生的。父母给孩子取了名字，因为他生在美国，因此用美国方式拼写了他的名字。

几个月后，这个中国名字被稍稍加以改动。据何金荣说，原因是他名字的那几个中文字与他已故爷爷的名字相同。尽管在西方取相同的名字会被看作是一种荣幸，这个名字还是基于东方的迷信传统而改成为李振藩。家里人通常叫他“小凤”，这是一个女孩子名儿，足以使天黑之后来偷“金贵的小男孩”的魔鬼辨不清男女。对他的崇拜者来说，他则成了“李小龙”，取“小天龙”之意。

医院的一名护士认为这个婴儿应该有个更美国化的名字，因此便给这个小男孩取名布鲁斯·李。这个名字直到十三年后，他升入一所英国人在香港办的中学时才再次使用。也正是那一年，他开始郑重其事地学习武术。

李小龙是一个早熟的孩子。他的哥哥皮特，现在是香港皇家天文台的一名科学家，曾回忆说，每当李小龙老实坐着的时候，人们就会认为他一定是生病了。他好说好笑，好玩好动，他既能突然消失在屋子里或一个胡同口，也能一连几个小时读书或完全陷入沉思。

李小龙六岁时，在银幕上扮演了第一个角色，他总共塑造了二十个儿童形象。是他父亲的朋友把他引荐给电影界的。十八岁之前，他总是一个报酬最低的配角；还只有半岁的时候，他就曾被当作一件活道具抱上银幕。而他第一次真正在银幕上露面，则是在一部叫《人之初》的蹩脚片子里，当时他刚好六岁。

那是一部过眼云烟式的片子，李小龙在剧中的“爸爸”是一个老实忠厚、工作勤恳的小职员，而“母亲”则有点疯疯癫癫，她把家里的积蓄都在麻将桌上赌光了。

片中的他也刚刚六岁，但已立志要当一个电影演员。他到处惹事生非，一次，他和母亲发生了口角，竟一个人跑到离家老远的一座山上。他听人说，那是一座魔山，如果能从那座猛虎出没的山里逃出来，他就会有十个人的气

力了。

他巧妙地避开了强盗和老虎——这段情节经过剪辑在黑白片里很真实——随后，跑到半山腰的一座寺院里。当时，他又冷又饿，僧人们给了他吃的，却逼他去砍树枝、干杂活。他逃了出去，跑回家乡那个城市，和一伙小流氓混到了一起，成了一个小偷。一天，他掏爸爸的钱包，被发现，爸爸追撵时他飞跑，结果被一辆迎面开来的汽车撞倒了。李小龙第一次在银幕上“死”去了，害得他的“爸爸”只好抱着他一瘸一拐回家去。

在他弥留之际，“爸爸”说自己本该工作得更努力些，“妈妈”则说自己本该少赌一些。她承认是自己把他气跑的。她因为手气不好而心绪恶劣，向他发脾气。结果那孩子死了。剧终。

李小龙从来不曾和他亲生父亲李海泉同台演过戏，无论在舞台上，还是在银幕上。这位粤剧丑生在台上总是穿着相当华丽的戏装，动作也很有生气。他在相当广的范围内享有盛誉，李海泉的名字在粤剧迷中相当走红。

粤剧从来没有过京剧那样的荣耀，京剧通

常被人叫做“中国戏”。在宫廷中上演的古典戏曲和市井戏剧之间的区别是显而易见的。

象其他戏曲一样，粤剧现在也成了电影、电视和现代艺术的受害者。京剧却仍在发展着。

李小龙的第二个银幕形象仍旧是一个被抛弃的孩子。这时他已在银幕上以李小龙的名字出现了。这名字在香港和上演国语片的电影院几乎无人不晓。

在他八岁左右拍的这部影片里，他扮演一个弃儿。有钱的爸爸不管他，当女招待的妈妈也抛弃了他。他被一个赌徒拐走，又被当作小奴隶卖掉。李小龙再次在摄影机前塑造了一个小硬汉的形象，甚至他还与一个小姑娘产生了一些瓜葛。在影片的后半部分，他的角色由一个成年人扮演了。那时，这个人物已经是一位著名医生。他为青年时代的恋人做了眼部手术，并象他曾经允诺的那样，使她恢复了视力。他的生身父亲和养父都来巴结他，但他一概弃之不顾。

据李小龙的哥哥皮特说，李小龙的确考虑过从医。当他青春年少时，他曾告诉别人自己

的抱负是当一名医学博士。

青年时代的李小龙家境可说是相当优裕的。他的母亲说，她只是在学校放假时才允许他去拍电影。他家很富裕，也有很多亲戚朋友。父亲原籍在广东佛山附近的乡下，母亲则生长在上海，十九岁时到香港。在香港，她遇到了李海泉，和他结了婚。

在李小龙的少年时期，他们家和他的姑夫、姑母住在香港岛的半山区。李小龙的父亲收养了一个叫吴南的男孩，后来他成了对李小龙百依百顺的“星期五”。

从孩提时代起，李小龙就被认为长得漂亮，他自己也知道这一点。他喜欢自行其是，十几岁时，已成了一个彻头彻尾的小霸王。他天生有一种当领袖的才能，而且很好表现出来。他时常把街坊邻居的孩子们纠集到一块儿，自己当首领。

一次街道混战，李小龙差点让人把脑袋打开花，于是，他开始萌发了认真学习武术用以防身的念头。这年他十三岁。

李海泉曾经学过武术，也曾把自己的一些武术知识传授给儿子。因此，李小龙总是说，